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AD000-A112761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呂紹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7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鄭仰博

法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紀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